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涛、刘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3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4  |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4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4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9  |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0 |
|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11 |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 12 |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 13 |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3 |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3 |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 15 |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5 |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6 |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23 |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8 |
|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33 |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大参林  | 指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 发行保荐书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发行保荐书 |
| 股东大会             | 指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发行期首日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
| A 股              | 指 | 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陈涛、刘实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文灿股份、呈和科技、杰理科技等 IPO 项目；红相股份非公开、佳都科技非公开、红相股份可转债、苏交科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思维列控、红相股份、东方精工等并购重组项目。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维列控、大参林、深信服、博盈特焊（在会项目）、固高科技（在会项目）等 IPO 项目；大参林可转债、正海磁材非公开、诺普信非公开、深信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正海磁材、盛路通信重大资产重组及其配套融资项目。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有：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黄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黄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杰理科技 IPO 项目，红相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盛世智能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吴成康、陈智楠、李季刚、黄俊龙。

吴成康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振华新材 IPO 项目；诺普信非公开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智楠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参林、深信服等 IPO 项目；大参林可转债、华锋股份可转债、诺普信非公开、深信服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华锋股份并购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季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广核、深信服、申菱环境等 IPO 项目；大参林可转债、正海磁材非公开、诺普信非公开、宜安科技非公开、深信服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再融资项目；中广核集团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俊龙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振华新材 IPO 项目，雷科防务非公开项目、正海磁材可转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        |                                 |
|--------|---------------------------------|
| 公司名称：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410-1 号     |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2 月 12 日                 |
| 上市时间：  | 2017 年 7 月 31 日                 |
| 注册资本：  | 79,092.97 万元（2022 年 6 月 20 日核准）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大参林                             |
| 股票代码：  | 603233.SH                       |
| 法定代表人： | 柯云峰                             |

|            |                                           |
|------------|-------------------------------------------|
| 董事会秘书:     | 梁润世                                       |
| 联系电话:      | 020-81689688                              |
| 互联网地址:     | http://www.dslyy.com/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连锁零售业务 |
|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79,092.9747 万元变更为 94,911.846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尚未完成，上表中列示的系变更前的注册资本。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52,256   | 0.14%   | 286,087,794   | 23.19%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47,766,204 | 99.86%  | 947,766,204   | 76.81%  |
| 合计      | 949,118,460 | 100.00% | 1,233,853,998 | 100.00% |

注 1：本次发行前的有限售、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 2：本次发行后股份数量根据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284,735,538 股测算。

##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柯云峰                             | 202,159,873 | 21.30   |
| 2  | 柯金龙                             | 191,359,874 | 20.16   |
| 3  | 柯康保                             | 148,493,952 | 15.65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0,795,279  | 4.30    |
| 5  | 柯舟                              | 34,176,000  | 3.60    |
| 6  | 宋茗                              | 18,381,932  | 1.94    |
| 7  | 刘景荣                             | 17,409,316  | 1.83    |
| 8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 15,000,000  | 1.58    |
| 9  | 梁嘉盈                             | 9,947,870   | 1.05    |
| 10 | 明晓晖                             | 9,156,470   | 0.96    |
| 合计 |                                 | 686,880,566 | 72.37   |

## （四）发行人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发行时间       | 发行类别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  | 2017 年 7 月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98,904.72  |
| 2  | 2019 年 3 月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100,000.00 |

|   |             |             |            |
|---|-------------|-------------|------------|
| 3 | 2020 年 10 月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140,500.00 |
|---|-------------|-------------|------------|

### （五）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 1、发行人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分红（实施）年度 | 分红（所属）年度 | 分红实施方案                                                                   |
|----------|----------|--------------------------------------------------------------------------|
| 2022 年   | 2021 年   |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5.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
| 2021 年   | 2020 年   |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
| 2020 年   | 2019 年   |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9,123.10  | 106,218.11 | 70,266.20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39,546.49  | 52,689.74  | 32,817.03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49.98%     | 49.61%     | 46.70%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 125,053.26 |            |           |
|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 85,202.47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146.77%    |            |           |

#### 2、发行人报告期净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截止日期             | 净资产        |
|----|------------------|------------|
| 1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433,170.31 |
| 2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57,289.99 |
| 3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93,587.74 |
| 4  | 2022 年 9 月 31 日  | 664,131.94 |

###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9-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资产总计          | 1,824,610.41 | 1,733,568.17 | 1,233,192.60 | 867,192.76 |
| 负债合计          | 1,160,478.47 | 1,139,980.44 | 675,902.61   | 434,022.45 |
| 股东权益          | 664,131.94   | 593,587.74   | 557,289.99   | 433,170.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3,388.63   | 547,857.72   | 538,480.57   | 423,990.39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481,758.84 | 1,675,933.53 | 1,458,286.53 | 1,114,116.51 |
| 营业利润                     | 122,323.47   | 104,053.38   | 144,796.21   | 91,825.61    |
| 利润总额                     | 122,590.50   | 104,391.27   | 144,641.03   | 91,949.76    |
| 净利润                      | 92,510.82    | 80,439.47    | 108,301.95   | 69,654.28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2,323.70    | 79,123.10    | 106,218.11   | 70,266.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91,733.57    | 71,795.64    | 102,231.25   | 69,013.18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831.79 | 155,499.49  | 195,391.58  | 170,777.0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442.46 | -96,769.61  | -107,124.16 | -165,864.9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293.75 | -161,196.70 | 120,903.43  | 42,018.4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8,095.58  | -102,466.83 | 209,170.85  | 46,930.60   |

## 4、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2年1-9月<br>/2022-09-30 | 2021年度<br>/2021-12-31 | 2020年度<br>/2020-12-31 | 2019年度<br>/2019-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16                     | 1.10                  | 1.52                  | 1.37                  |
| 速动比率（倍）          | 0.70                     | 0.59                  | 1.03                  | 0.8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2.69%                   | 59.55%                | 59.88%                | 55.5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3.60%                   | 65.76%                | 54.81%                | 50.0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7.39                    | 26.91                 | 34.80                 | 33.28                 |
| 存货周转率（次）         | 2.56                     | 3.27                  | 3.77                  | 3.41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36                     | 6.93                  | 8.18                  | 7.86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 2.19                     | 1.97                  | 2.97                  | 3.1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82                     | -1.30                 | 3.18                  | 0.8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6%                   | 14.61%                | 22.74%                | 20.39%                |
|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6%                   | 13.26%                | 21.89%                | 20.03%                |
| 基本每股收益           | 0.97                     | 0.84                  | 1.12                  | 0.76                  |

|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0.97 | 0.84 | 1.12 | 0.76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 0.97 | 0.76 | 1.08 | 0.75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 0.97 | 0.76 | 1.08 | 0.75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4)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
- (10)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各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计算基准。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保荐人衍生品业务持有发行人共计 2,578,488 股股份，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保荐人持有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大参转债”面额为 4,263.1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人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

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董事会事先确定投资者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保荐人对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将在本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中披露。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大参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普咨询”）、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的必要性

1、尚普咨询：发行人与其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再融资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尚普咨询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发行人与其就为发行人在香港投资成立的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事项签订《法律服务协议》。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尚普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尚普咨询为发行人提供撰写募投可研报告服务。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再融资募投可行性研究，包括提供募投项目方案设计建议、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财务测算等。

2、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系境外律师事务所，主要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发行人聘请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为在香港投资成立的香港大参林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大参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就经营状况及业务出具法律意

见书。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尚普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7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44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中除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该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并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聘请第三方的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该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预计超过票面金额，符合该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本

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该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5、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二/（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现金分红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本次的发行申请文件；核查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搜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等。

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75号）。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保荐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以来历次公告文件、前次证券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及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核查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发行人进行了了解；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经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主要从事要从事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连锁零售业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转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

送转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八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限售期安排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和锁定期等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五十九条、八十七条规定。

##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存在向本次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1、关于融资规模**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之“（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49,118,460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4,735,538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

限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融资规模的第四条适用意见。

## 2、关于时间间隔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之“（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38,984.01 万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5 号）。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时间间隔的第四条适用意见。

## 3、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之“（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500.00 万元，拟用于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的第五条适用意见。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连锁率和集中度快速提升的过程，行业内大型药店连锁企业通过自主扩张和兼并重组，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实现跨区域发展，大型药店连锁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不断完善，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中小连锁药房和单体药店的业务不断拓展，大型药店连锁企业与之竞争程度亦逐渐加大。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力，公司在所覆盖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 2、行业政策风险

零售药店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及相关行业政策的直接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完善，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果国家或地方在医疗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出台限制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的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药品等相关商品的规范经营，国家颁布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这些规范性文件的不断修订和完善，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的管理标准也将不断提升。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制定内部规范性文件并及时、严格执行最新的标准，则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3、商品的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的质量安全涉及生产、流通及销售等多个环节，公司所销售的药品多达数千种，同时“东紫云轩”系列等自有品牌产品也是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此外，

公司存在许可其他企业使用公司的部分商标的情况。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采购、生产的商品、或者其他单位使用公司商标生产的相关商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且未被公司发现的可能性。若公司所销售商品或其他单位使用公司商标生产的相关商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持续扩张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 4,702 家、5705 家、7,258 家、7,851 家,门店数量保持了稳定、快速增长。门店规模的持续扩张对公司的门店选址、标准化体系建设、物流配送、信息系统建设、人力资源、品牌宣传、客户及市场开发、客户服务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持续扩张的同时不能有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后台支持能力和服务水平,将可能面临新开门店无法顺利、及时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业绩。

#### **5、合规经营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已逐步扩大到广东、广西、河南、江苏、江西、黑龙江等地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直营门店数量已达 7,851 家。随着销售区域的扩大、门店数量的增加,公司的日常规范管理难度也逐步加大。公司严格遵循守法合规的经营原则,制定了一套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门店经营管理体系,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所属门店、业务因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 **6、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深耕华南,布局全国”的核心发展战略,持续下沉渗透华南地区,聚焦拓展长三角、环渤海、东北地区及中部地区,巩固连锁品牌的区域壁垒优势,实现各区域连锁规模的经营效率稳步提升。目前,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覆盖广东、广西、河南、江苏、江西、黑龙江等十多个省份的营销网络,但门店主要集中于广东、广西等华南地区,且未来公司拟拓展更多区域新市场。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医保政策、零售药店的区域竞争情况、居民

的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零售药店企业的跨区域发展具有一定难度。在新进入的区域市场，公司短期内可能缺少规模优势、物流配送优势，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以及公司对该目标市场的深入了解也需要一定时间。此外，跨区域发展对公司资金实力、门店管理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人才团队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 **7、业务快速拓展影响短期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在广东、广西、河南等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在江西、福建、河北、黑龙江等后进入的市场，公司当前仍处于相对早期发展阶段，品牌知名度和规模效应等方面与当地连锁药店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面临着市场营销、门店选址、商品采购、物流配送等多方面的挑战，且公司部分省份的门店盈利能力仍相对较差。公司业务拓展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在投入前期，公司相关费用的增长将领先于实现收入的增长，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业绩造成负面的影响，公司短期内可能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8、加盟店经营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直营式加盟”模式，对原有的直营模式进行有益补充，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共拥有 1,727 家加盟店。虽然公司通过设立加盟店，实现快速开拓市场、门店数量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加盟店与公司不存在权属关系，即使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风险管控与隔离机制，仍无法排除因加盟店经营不合规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甚至整体经营利润的风险。

## **9、并购风险**

为拓展更多区域新市场，加快营销网络布局，公司除直接开设新直营门店、设立加盟店外，还通过股权投资、资产收购等方式，收购其他零售药店企业以及门店资产。对于已并购项目，若公司在后续业务整合、人员整合、绩效提升等方面达不到预期，则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于未来拟并购项目，若公司未能通过尽职调查充分发现潜在风险，或并购后难以实施有效整合，则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10、医保定点管理及医保结算监管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食药监总局等政府部门相继出台政策法规，取消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完善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7,520 家直营门店中，已取得各类“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门店数量为 7,020 家，占比 93.35%。如果未来行业关于医保定点管理及医保结算的监管政策发生大幅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门店医保结算金额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11、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经营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了物业用于门店经营、仓储、生产及办公等。部分租赁物业存在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若出现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进而导致发行人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上述物业所在门店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上述租赁物业存在到期无法续约、房产拆迁及改建、业主违约等可能性，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批准、审核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通过相关批准、审核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2、募集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3、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门店租赁、物流中心建设、设备安装、人员招聘等多个环节。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对项目可行性已进行了较充分论证，但若出现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建设的工期延后等情况，导致上述项目的实施出现延期或者停滞，则公司的募投项目存在不能全部按期完成的风险。

#### **2、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和门店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进而对公司的组织管理、产品供销和市场推广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盈利水平。

#### **3、本次募投项目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本次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拟在3年内实施，并将根据门店开设进度租赁相关物业及签署租赁合同。单个门店可选租赁物业相对较多，无法租赁合适门店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已积累丰富的门店建设经验，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已经论证，项目实施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不排除公司届时无法按照建设进度完成门店租赁，进而无法按期开设门店，导致项目存在未能按计划推进的风险。

####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有较大规模的增加，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市场调研和论证，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不产生直接效益，且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盈利情况受到宏观经济、行业需求、市场推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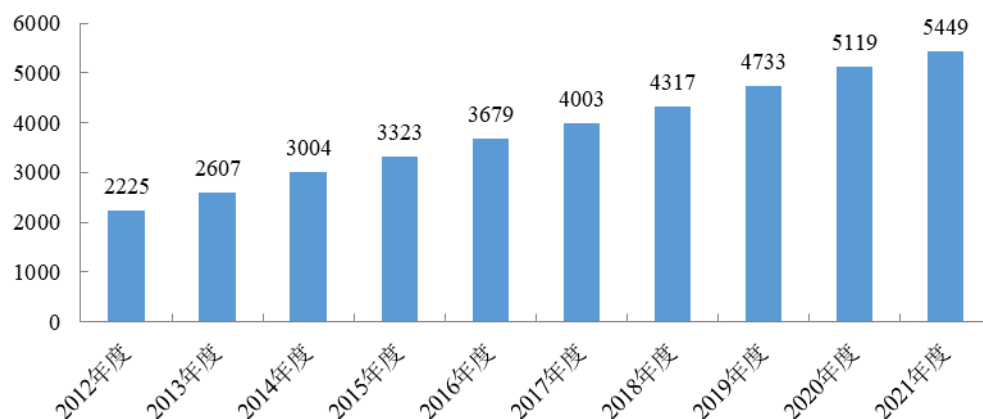
### （一）行业发展趋势

消费升级、国民对健康刚性需求的增加以及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日益完善，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行业趋势持续向好。此外，随着新一轮的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医药领域系统性、长期性的改革措施逐步完善、明确、落地，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呈现出长期清晰、明确的发展趋势。

#### 1、行业趋势持续向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在经济持续发展、人民消费能力提升和健康意识增强的背景下，我国医药市场持续扩容，医药消费需求不断增长，为零售药店市场增长创造了良好的空间。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12-2021 年，我国医药零售市场销售额已从 2,225 亿元提高至 5,44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46%，行业市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2012年-2021年国内医药零售市场销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2-2021）

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趋势来看，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医疗支出的扩大等推动我国医药行业以及零售药店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并没有改变。随着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推进，我国零售药店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 2、医药产业政策持续落地，促进零售药店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药监局、卫健委、医保局等各部门持续推出涉及医药零售行业的相关政策，统筹推进医药零售行业发展，政策演化下市场规范性和重要性逐渐提升。部分重要政策及其主要意义如下：

| 发布时间        | 文件                            | 发文部门        | 主要意义                                                                                                                                                                                      |
|-------------|-------------------------------|-------------|-------------------------------------------------------------------------------------------------------------------------------------------------------------------------------------------|
| 2022 年 10 月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 -           | 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并提出“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我国医疗保障、儿童医药、老年医药和中医药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
| 2022 年 8 月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明确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须为线下实体药店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或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规范药品网络销售行为，并进一步推动零售药店行业提升自身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
| 2021 年 10 月 | 《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商务部         | 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1 至 3 家超五千亿元、5 至 10 家超千亿元的大型数字化、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5 至 10 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00 家左右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的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 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 70%。 |
| 2021 年 8 月  | 《关于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 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 | “处方外流与医药分开”相关政策的深入推行，将进一步推动医药分开，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并促使医院销售的处方药逐步流向院外市场，零售药店将成为承接该市场的重要主体，逐渐成为消费者购药和咨询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                                                                                     |
| 2021 年 4 月  |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                | 国家医保局、国家    | 双通道机制的建立，是为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分布广泛，市场化程度高，服务灵活的优势，                                                                                                                                                  |

|            |                    |         |                                                                                                         |
|------------|--------------------|---------|---------------------------------------------------------------------------------------------------------|
|            | 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   | 卫健委     | 将其纳入谈判药品的供应保障范围，与医疗机构形成互补，增加药品供应渠道和患者的用药选择，提升谈判药品服务的质量。该政策是首次从国家层面，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医保药品供应保障范围，并实行与医疗机构统一的支付政策。 |
| 2021 年 1 月 |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 国家医疗保障局 | 为各地医保局开放医保定点药店对接统筹账户提供上位法依据，有望进一步促进处方外流到药店。其次，本办法缩短了新开药店获得医保的周期，缩短了新开门店的盈亏平衡周期。                         |

随着电子处方药的应用和普及、带量采购持续推进、门诊统筹推进等政策的快速落地，以及“双通道”和龙头连锁规模化效应提升的持续推进，医药零售行业将迎来政策和产业的共振。长期来看，上述政策的贯彻实施将有助于提高零售药店行业的市场规模，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 3、行业整合态势加速，连锁率和行业集中度提升是行业发展主旋律

随着我国医药体制改革政策发展的不断深入，药企、医院、药店携手建立高效药品供应链是大势所趋，零售药店行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将成为必然选择。未来零售药店行业将持续呈现整合态势，连锁率和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是行业发展主旋律。

近年来，零售药店单体药店和连锁药店数量增长结构分化，我国零售药店行业呈现结构性改善趋势，零售药店连锁率不断提升。根据《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2-2021），单体药店数量由 2011 年的 27.7 万家降至 2021 年的 25.2 万家，而连锁药店数量在 2017 年起首次超过单体药店数量，由 2011 年的 14.6 万家增长至 2021 年的 33.7 万家，零售药店连锁率由 2011 年的 34.3% 提升至 2021 年的 57.2%，零售药店连锁率不断提升。但相比于美国（药店连锁率达到 90% 以上）等发达国家，我国药店连锁率仍然较低，提升空间较大。

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亦是未来零售药店发展趋势。一方面，医药改革政策对于药店的执业药师、等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提高了零售药店的经营门槛和议价能力，单体药店利润被进一步压缩而逐渐退出市场。另一方面，优秀的连锁药店头部企业通过自建、并购等方式快速扩张规模，市场份额提升明显。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9 年，TOP20、TOP10 连锁药店市占率分别为 25.0%、19.6%；2021 年，TOP20、TOP10 连锁药店市占率分别达到 25.5%、21.1%，较 2019 年分别提升 0.5 个百分点、1.5 个百分点，行业集

中度持续提升。

从国内各地区零售药房连锁率来看，2021 年三季度，国内上海地区连锁率最高，达 92.07%；相比之下，广东地区零售药房连锁率较低，仅为 41.42%，未来零售药房连锁率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较大。公司为广东地区连锁药店龙头，深耕广东地区，并进行全国性扩张，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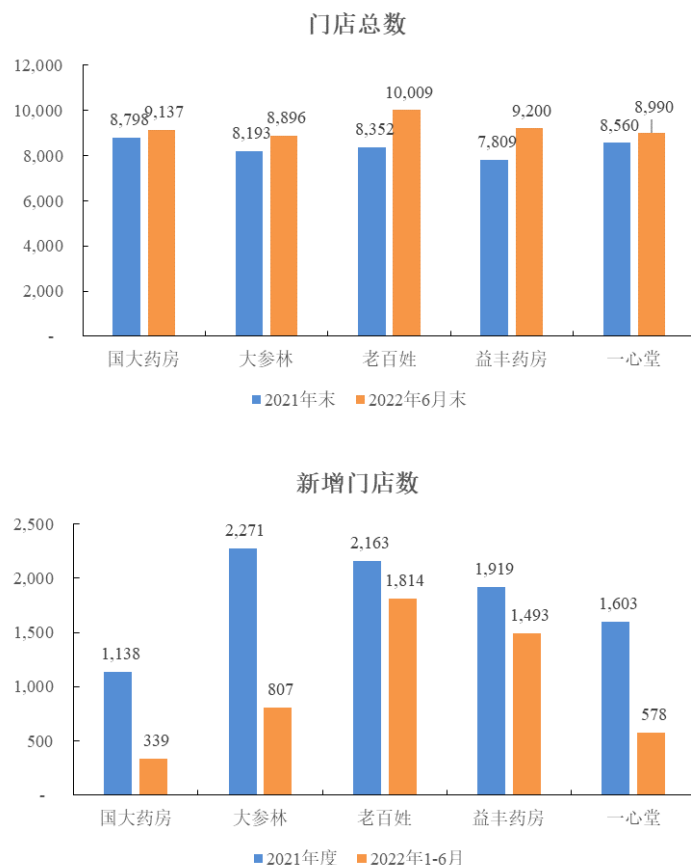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

#### 4、政策支持专业化连锁药店发展，行业头部企业加快扩张步伐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药师执业资质、两票制、药店参与集采、处方外流等相关政策，推动药品零售行业发展，持续推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21 年 10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5-10 家超 500 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的 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 70%。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百强连锁公司的销售额占行业总体的 35.6%，十强公司占比仅达 21.1%，与我国产业政策规划的发展目标存在一定差距。根据商务部《2021 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1 年度销售规模排名前五的企业分别为国大药房、大参林、老百姓、益丰药房、一心堂，销售规模占比仅为 15.87%，我国大型零售药店连锁企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行业加速整合、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背景下，行业头部企业积极把握发展机遇，不断加快扩张的步伐。2021 年度，前五名企业新增门店数均超 1,000 家，其中大参林及老百姓新增门店数分别为 2,271 家及 2,163 家；2022 年 1-6 月，老百姓及益丰药房新增门店数分别达到 1,814 家及 1,493 家；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老百姓及益丰大药房门店总数分别达到 10,009 家及 9,200 家。随着政策扶持，大

型连锁药店并购及新设门店将持续加速，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行业销售规模排名第二的龙头企业（2021 年度），将充分受益政策支持，未来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其他大型零售药店连锁企业亦纷纷加大门店规模投入，头部企业之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作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以发展连锁药店为立业之本，在深入开发和巩固华南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向周边省市辐射，实现跨区域发展。经过多年耕耘，公司“深耕华南，布局全国”发展战略取得显著成果，并已成为行业龙头企业，2021 年度销售规模排名全国第二、民营企业第一，业务范围已覆盖广东、广西、江西等十多个省份，业务规模在全国医药零售行业保持领先的优势地位。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持续推进“深耕华南，布局全国”的核心发展战略，扩大业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提高公

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市场领先的优势地位。

##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大参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勇  
黄勇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涛 刘实  
陈涛 刘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罗贵均  
罗贵均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陈涛、刘实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涛      刘实  
陈涛      刘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